

T4664.86/3557-210

v.2

鹽運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15 1945



咨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15 1945



欽差督運江楚鹽餉辦理浙省協防事務前吏部左萬為

咨會事咸豐五年五月二十日准

浙江巡撫監漕部院何咨准

戶部咨開山東司案呈本部議覆兵部侍郎銜前任禮部右

堂曾奏請撥浙引用監抵餉並請令二品大員協理監餉

暨兩省官紳道府分理運務一摺于咸豐五年五月初一日

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恭錄咨照欽遵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浙江督運為

西楚兩岸來源蓋必浙省有能運之監而後西省有可充之

餉西楚協理監運事件既經

奏派官紳現值浙省商力疲敝之時似督運尤難著



招商配運緝私以及釐定一切條款事屬創始必須屏絕弊

端始可冀收成效須得實心任事其人協理方能與江省

按局一葉呵來查有現署杭嘉湖道董署監運使繆梓廉敏

勤慎留浙差委之候選道臧貞精明幹練前刑部員外郎部

懿辰守潔才優道銜湖北襄陽遠缺知府何國琛練達廬正

均堪協理浙省運務除移咨

浙江接部院查照分別

奏咨札飭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

貴部堂轉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五年五月廿九日咨 六月十一日到

銜同前 為

咨商事照得本部查奉

旨督運江楚鹽餉惟冀源一接運庶幾裨益軍餉而事屬初行必

須詳審精密所有浙省設局籌本招商配運各事宜業經奉

部堂酌定妥辦另文咨照今有必須西局主持而所關運務

甚重者非得核定章程不能起運相應酌擬條款開列咨商

除咨

欽差部堂曾外為此合咨

貴部堂煩請查照迅賜核准示覆一面咨明

江西接部院通飭並照速施行須至咨者  
計開

一淮南新定章程每引六百斤准帶存鹽六十斤預備拋灑此  
次撥運仍應照辦以紓商力

一向來淮鹽到岸每有大商居奇小商私跌致鹽價參差不齊  
有礙大局此次運鹽到樺樹鎮應請由局酌定價值依到鎮  
先後挨次售賣凡運商有願棄跌價搶售者概不准行

一浙鹽場價每斤八九文不等若運至江口計已須十文之外  
再加水陸運脚零星雜用及押運盤費到樺樹鎮核計每斤

本存已須二拾四五文尚有淮課二兩六錢八分三厘又兩  
局費並津貼浙省軍需防費約銀二兩有奇若西局定價太  
輕難在江楚兩岸可免滯銷而浙商失利可圖孰肯挾贊冒  
險應以每斤二分五厘為率方足以廣招徠而利轉運

一淮課報稱應請於運鹽到局給價內坐扣既免商人携費遠  
涉之累且與原奏用鹽抵餉虛納相符

一查沈道借運章程除還淮浙兩保外尚有每引津貼江西軍  
需銀一兩此次撥鹽既經奏免浙課不能不帶貼浙省軍  
需防費若再令津貼江省軍需恐奉奉仍重浸致滯銷所有

江省軍需應請免其津貼以利轉運  
一西局用費自向江楚商人核議浙商於每引貼補紙筆費非  
二錢即在給價內剝扣至解花費應請彙行禁止  
一西局須預招紳富廣積運奉設立鹽棧俾運商鹽到樁樹熟  
後望時起鹽頒價不致守候以便該商輾轉運  
一鹽價用銀統以庫平色為准以杜平色高下之病不復抄  
算錢價銀貴固不議減銀賤亦不議增  
一運鹽到碇次除應扣收淮課局費給與印串為憑外所作本  
利銀兩均歸原商收回以便續運

一浙江用三聯護照給商領運先將照尾封寄西局候鹽到驗  
照相符即行掣收倘好鹽六十斤外另有盈鹽若不滿十斤  
請免其交課以示体恤餘仍照章計鹽收課并為浙局扣收  
津貼軍需及局費銀兩一面備文知照浙局  
一廣行一帶本浙鹽引地自不得以輕奉之鹽浸灌此次運商  
止許裁鹽到局不許售鹽肥已為沿途發賣者以私鹽論  
第恐該地引商藉端栽害應請飭經過地方除嚴禁偷售外  
不得以查驗阻程  
一撥鹽用三聯護照有北尾互相核對為要可生運商即可持

照徑赴西局驗交在請飭沿途關隘照驗放行完備另給江  
省護照以便商人迅速輪運

一帶山轉運騾馱由浙省飭知該知府諭各行毋得把持並臨  
時酌派司事前往經理至玉山裝船過錢莊由西省飭知玉  
山知縣禁約行戶毋許居奇昂價以致商鹽壅滯貽誤餉需

一曾營兵勇除緝賊私外至自廣行赴樟樹鎮一帶應請隨時  
搜查土匪肅清河路以便浙商運鹽挾贊來往進行毋阻并

票禁兵役暗滋索擾  
以上各條如有未及事宜及應行酌改之處統候  
裁奪此後或有隨時增損之件容再咨商合併聲明

咸豐五年五月廿九日 咨 六月十一日到

銜同前 為

咨明事竊照本部奉

旨督運江楚鹽餉業將委員協理局務緣由先行咨照並聲明立

定條款另文移咨在案茲將費單給照掣運起銷事宜逐

條釐定除由本局刊刻宣布外理合咨送為此合咨

貴部查核煩查照轉飭施行須至咨者

計送刊刻示諭條款一帙 係浙省鹽餉局告示條款

鹽餉局為道

旨曉諭事咸豐五年五月二十日 准

咸豐五年六月十三日咨  
七月初一日接到

巡按浙江鹽漕部院何 咨開

兵部火票運到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議覆兵部侍郎銜前禮部侍郎曾 奏

請撥浙鹽抵餉並請令二品大員總理鹽餉兩省官紳道

府分理運務一招於咸豐五年五月初一日具 奏奉日奉

旨依議欽此恭錄咨照欽遵并鈔錄原議等因到本部查准此查

撥鹽抵餉既不致侵灌浙省引地即不必多用浙省引商既

不必重納正雜錢糧即不得另啟零星需索除量至浙江軍

需防費及酌定本局用費外如有別立名目滋擾勒捐者許

認運之人不時拿訊按律究懲本部查素矢潔法協理官紳

亦皆廉隅自勵惟願運商得需利益源下轉運以濟軍餉而

利民生合將浙局核定事宜逐條宣布為此示仰官紳商民

知悉凡願運江楚鹽餉者照依汝南條款赴本局具呈認

運慎勿懷疑自誤切速特諭 計開



銜部侍郎並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按江西等處地方並理軍務兼提督銜陳 為

咨明事咸豐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准

督運江楚鹽餉前吏部左堂萬 咨竊照本部查奉

旨督運江楚鹽餉業將委員協理局務緣由先行咨照並聲明立

定條款另文移咨在案茲將費章給照掣運赴銜各事宜逐

條釐定除由本局刊刻宣布外理合咨送查照轉飭施行計

送刊刻示諭條款一帙等因到本部院准此除行監造外相

應咨明為此合咨

貴部查核煩查照飭遵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五年六月廿八日咨七月初一到

欽差兵部侍郎銜前禮部右堂員 為

咨會事竊照本部堂於本年七月初六日會同

貴部堂恭摺由驛具

奏留湖北督糧道第啟琛在樺樹坳局協理監餉事件暫緩赴

任一片除候奉到

殊批恭錄另咨外所有片稿札在咨送為此合咨

貴部堂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五年七月初七日 七月初十日到

欽差督運江楚鹽餉辦理浙省協防事務前吏部左丞葉為

咨明事照得浙江在籍道銜湖北襄陽遺缺知府何國琛經

本部查核咨

浙撫部院奏留幫辦鹽餉事宜等因咨明

貴部查在案今於八月初四日准

浙撫部院咨奉

上諭何 奏請留在籍知府辦理鹽餉事宜等語湖北襄陽府遺

缺知府何國琛告假在籍著准其留於浙江隨同第 辦理

鹽餉事宜該部知道欽此欽此在案咨送

貴部查核煩查照欽遵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五年八月廿七日咨九月十二日到

銜同前 為

咨送事案照鹽餉條款內開此次運鹽不用部引由局給與  
照票每十引一照編列字號以掣鹽先後為次用三聯票式  
右票存根左票包封先寄西局以備比對中票發給商批各  
用局印騎縫鈐蓋商人到岸驗票合符起鹽上倉挨次輪售  
以左票填註交商回空繳局中票由西局封寄本局驗銷咨  
行遵照在案茲准  
貴部查核咨飭委坐補浙江海甯州知州陶桂封來浙辦理  
官運餉鹽當將扣存浙餉銀一萬兩發給該委員領合行

奉奉約可運法額引鹽一千三百引。令購員分批起運。即  
據紹甯、永嘉報稱該委員價買法額引鹽四百引。業已過掣  
運赴江口等因。前來除候咨批九百引。報掣後再行填照封  
寄外。相應將先掣之四百引。照章填咨送。為此備咨  
貴局煩請查照辦理。施行須至咨者。計送左照四十張  
咸豐五年九月十九日咨。十月初七日到。

銜同前 為

咨。照給照開運事。竊照官運委員陶牧。奉委來浙領運餉鹽  
當將扣存浙餉部。查萬兩。發給該員具領。旋接該員字稱。價  
買淮額大引<sup>鹽</sup>四百引。請掣領運。前來印經核明。分飭送照掣  
驗。並照章將分裝筭數。填明護照。先行左案咨送。  
貴局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項已掣餉鹽四百引。業經裝筭  
雇船完竣。除核明給發護照。飭令該員陶牧。迅速開運外。理  
合咨明。為此備咨  
貴部。查請煩查照辦理。一俟鹽運到岸。即將該員費投護照。

比對先期封寄之左也相符者將左也填註並發照截角一  
并發給該員遞回繳局仍對中照封寄本局驗銷切囑須至  
咨者

咸豐五年十月初二日咨 十月十一日到

銜同前 為

咨明事現據監運司具詳結海如商人俞斌俞奎鄒葆元胡  
淵陳補重陳大滄等各認運餉銀五百引合計三千引領運  
江西業經赴局呈蒙批准配運該商等以監到西省應須起  
岸投銷照票繳課各事宜商等甫經試行在案均須委員督  
辦奉司等查有署慶州府同知祝師紳堪以委往江西省城  
駐劄照料該員自應先行馳往等情具詳咨前來除批示  
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  
貴部查該煩查照施行此外尚有各商陸續赴局呈請認

運者均經先後核明發給實單赴場配倉應定每俟月終  
截數再行開具商名引數清摺咨請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咸豐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咨十一月初五日到

衙門前 為

給照開運事現批鹽運司申稱商人顧源興等前次認運江  
西引鹽先次完納浙課壹千三百拾引時因運道阻塞未  
能開運內解色引單已運至常山上棧者七百伍拾七引已  
完未運者伍百伍拾三引若概完浙課兩課課如  
曾帥所奏獲課之鹽不能外請將前項浙鹽壹千三百  
拾引改歸江楚鹽餉局費給護引運並也局定章程論飭該  
商合計注摺引數完繳局費請給護照運赴西局投銷等情  
前來並批該運商顧源興戴福年等赴局具呈請將前次已

運至常山浙學季沙引益合淮額大引肆百伍  
裝四千八百七筭定章先繳局費請給護照以便運往  
西局報銷其未運之鹽實存開明掣號花封另打續呈  
情批此除照章填明護照分別發給該商領運外合將左  
先初因封咨送為此備咨  
貴部查請煩查照辦理一俟該商領源興戴福年監運到岸  
希將該商費投護照比對封寄之左照相符即將左照填註  
並獲照截角一併發給該商費回繳局仍將中照封寄本局  
驗銷隨切施行須至咨者  
計送左照五張  
五年十月十四日咨  
十月十日到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按浙江等處  
地方提督軍務節制水陸各鎮兼管兩浙鹽政 何 為

詳請咨明事批浙江鹽運使慶履詳稱案奉行知奉

欽憲曾 奏撥浙鹽三萬引運銷江楚以抵軍餉並奉

欽憲設局頒示條規曉諭即批鎮海縣商人俞斌俞奎鄭蔭元胡

滿陳補查陳大滄等亦認運餉鹽五百引合計三千引領運

江西業經赴監餉局具呈已蒙批准配運並撥該商等以鹽

到西省應須起岸投銷照票繳課各事宜該商等甫經試行

在均須委員督辦當經奉司等查有署委州府同知祝師

紳堪以委往江西省城駐劄照料即經報明在案茲查該商



等餉鹽即須起運候員自應先行馳往江西督辦駐劄巡料  
相應詳請伏候俯賜咨明

欽憲部堂 黃曾 鑒

江西按部院察照以便該員前往駐劄巡料等情到本部院  
批此除咨咨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  
貴部堂請煩查照施行謹呈咨者

咸豐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十三日到

街同前 為

呈請事批浙江鹽運使慶慶署抗嘉湖道幫辦鹽務繆梓呈  
稱案批運商俞奎等字稱商等認運江西餉鹽即須起運所  
有運鹽到渠並經由常山玉山雇夫撥運及鹽到西省赴局  
投銷一切各事宜商等甫經試行在在均須委員督辦等情  
當經本司等查有候補運副祝維則堪以委往義橋辦理搗  
掣裝運各事宜署炭州府同知祝師坤堪以委往駐劄江西  
督銷收課各事宜並有候補鹽經歷張光璧堪以委往常山  
巡料餉鹽過山各事宜均經詳明在案查有候補府經歷

欽差部查

黃

暨

汪榮堪以委往玉山查辦餉鹽過山嚴運江西事宜岑港  
司巡檢陸世瀚堪以委往義橋新填幫同祝維則辦理餉鹽  
到填掣運各事宜並將該員祝維則祝師紳張光璧汪榮等  
四員各給鈐記一顆以昭慎重相應報明伏候俯賜察照仍  
祈咨取

江西按察院察照咨情到本部院批此相應咨取為此合咨

貴部查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五年十一月初三日咨

十一月十三日到

欽差督運江楚鹽餉辦理浙省協防事務前吏部左查第 為

咨明給照開運事案照咨商認運餉監掣驗後呈繳買單

請給獲照起運者均經隨時分批咨行並將左照先行因封

咨送在案茲查江西委員陶牧領運鹽商認運之人監均

已陸續運掣除照章分別辦理外合將左照一并開具商名

引數清單先行因封咨送為此合咨

貴部查請煩查照辦理一俟各官商鹽運到岸希將賣投獲

照此對封寄之左照相符即將左照填註並獲照截角如係

浙商即發給賣回繳局仍將中照封寄本局驗銷如係西楚

委員商人所有護照截角及左照一併由西局封寄本局驗  
銷切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咨十一月三十日到

銜同前 為

咨明給照南運事案照運商錢利和陳東壽周發興汪全吉  
各赴局具呈認運餉銀多二百引現批運赴義橋新壩候掣  
呈繳單請給護照前來業經照章咨請

浙鹽院司遠委員會同局員前往掣驗除填明護照交給  
局員帶往隨掣隨發以免耽延而利轉運外合將左照先行  
固封咨送為此合咨

貴部查請煩查照辦理一俟該商錢利和陳東壽周發興汪  
全吉監運到岸希將該商費投護照比對封寄送左照相符

即將左照摺註並護照截角一併發給該商費同繳局仍將  
中照封寄本局驗銷隨切施行須至咨者  
計送左照一百五十二張  
咸豐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咨  
十二月初一日到

銜同前為

咨明給照開運事案照運商俞斌俞奎各赴局具呈認運餉  
鹽各五百引現已運赴義橋新壩候掣由司詳繳買單請給  
護照前來業經照奉咨請  
浙鹽院以司運委委員會同局員前往掣驗除填取護照交  
給局員帶往隨掣隨發以免耽延而利轉運外合將左照先  
行固封咨送為此合咨  
貴部查請煩查照辦理一俟該商俞斌俞奎鹽運到岸希將  
該商費投護照比對封寄之左照相符即將左照摺註並護

照截角一併發給該商費回繳局仍將中照付等本局驗銷  
臣切施行須至咨者

計送左照一百九十張

咸豐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咨 十二月初一日到

銜同前 為

咨明事案照餉鹽原定章程凡商運在浙請運者具呈浙局

核准費單買鹽給照護運在西楚兩局請運者由西楚各局

給文我照引數均投浙局驗收照數發單給照浙局仍按月

將請運各商姓名引數并註明某商係某局招標字樣開摺

移咨西局備查等因今查自開局日起至十月廿九日止各

商商認運餉鹽共六千九百三十七引理合開摺備文咨送

為此合咨

貴部查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送餉監認運引致摺一扣

咸豐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咨 十二月初一日到

街同前 為

咨以事現批運商俞奎字稱認運江西餉銀五百引業經摺  
 裝二百五十引先後字請驗掣至解二百五十引因常山百  
 貨羣集運脚昂貴經委員字奉飭知籌議騾馱以濟夫運之  
 不足伏思騾馱駕鞵以小筭為便商道照憲章將二百五十  
 引抽裝三十斤小筭運常以便夫騾並運字乞俯賜准給舊  
 照驗掣起運等情批此查餉監原定章程每筭淨重六十斤  
 筭重不得過二斤半如用小筭淨重三十斤筭重不得過一  
 斤半此外如有重斤查出核辦業經飭遵在案批字前情自

應請其照奉改用小算以速起運除奉批示應於獲照內蓋  
用小算加一倍計算戳記并分飭商員遵照外理合咨明為  
此合咨

貴部查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咨十二月初七日到

銜同前 為

咨明事案照餉鹽原定章程凡商運在浙請運者具呈浙局  
核准發單買鹽給照獲運在兩楚兩局請運者由西楚各局  
給文裁明引數均投浙局驗收照數發單給照浙局仍按月  
將請運各商姓名引數併註明某商係某局招徠字樣開摺  
稱咨西局備查等因自開局日起至十月二十九日止各  
官商認運鹽數業經開摺咨送在案今查十一月初一日起  
至三十日止各商續又認運二千七百五十引連前統計在  
官商認運九千六百八十七引理合照案開摺備文咨送為

此合

貴部查語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送清摺一摺

咸豐五年十二月初一日咨十二月十二日到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按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並提督銜文 為

奏明事咸豐六年正月十二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內閣抄出浙江巡按何

奏官商稱運浙鹽合計激輸課銀抵解每月軍餉附片一件

咸豐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呈於本月二十五日抄出到部除抄錄附片恭錄

硃批行文江西巡按並查曾國藩原奏內有漢深之鹽菜不能

行之語現復批付郎葛青藜黃 等合奏大概情形摺內

聲稱必須減輕科則庶可減價敵私並聲明與於臣悉心奉



酌於此事在可行等語此次該督奏報議定官商運鹽每一引輸淮課銀二兩六錢八分三厘浙課銀一兩六錢一分七厘等因在仍令咨明該督即為妥為辦理可也計原一紙等因到奉部院咨此除行該督並咨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部查核煩查照辦理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六年五月十八日咨 五月十九日到

咸豐六年五月十四日浙江巡撫何咨同上 五月廿七日到

